

关于2022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重大部署，紧紧围绕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奋斗目标，全力以赴稳经济、保民生、守安全、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86亿元，为预算的94.82%，同口径增长3.83%（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其中：市级12.34亿元（含沙坡头区），为预算的104.57%，同口径增长14.40%；中宁县7.02亿元，为预算的78.85%，同口径下降12.62%；海原县2.50亿元，为预算的106.40%，同口径增长11.5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6.1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97%，同比增长6.48%。其中：市级81.09亿元（含沙坡头区），为调整预算的81.66%，同比增长10.90%；中宁县52.8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32%，同比增长7.31%；海原县62.1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66%，同比增长0.5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60亿元，为预算的62.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0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3.30%。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3.92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9.0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8.04亿元，为年度预算的99.89%。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5万元，其中：市县（区）收入29万元，为预算的4.45%；自治区转移支付125万元；上年结转1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6.07%。

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30亿元，决算数为21.86亿元，减少0.4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3.60亿元，决算数为196.14亿元，增加2.5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3亿元（含沙坡头区），决算数为12.34亿元，减少0.0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2.10亿元（含沙坡头区），决算数为81.09亿元，减少1.0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96亿元，决算数为6.60亿元，减少0.3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11亿元，决算数为8.02亿元，减少1.09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2.33亿元，决算数为33.92亿元，增加1.5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71亿元，决算数为28.04亿元，增加0.33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预算执行数据为预计数。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10亿元（沙坡头区收入3.24亿元），为预算的101.61%，同口径增长12.4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21亿元，为预算的

97.30%；非税收入完成 3.89 亿元，为预算的 108.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35 亿元（沙坡头区支出 32.74 亿元），同比增长 4.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0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72.3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50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5.21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26.5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4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3 亿元（沙坡头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4.94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4 亿元，为预算的 77.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本级预算收入 5.04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 0.3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41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39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1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0 亿元（沙坡头区）。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0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6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9.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6%，本年收支结余 4.0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43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 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16 万元，为预算的 2.68%；自

治区转移支付79万元；上年结转13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9.74%，补助下级支出3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11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20亿元，决算数为9.10亿元，减少0.10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50亿元，决算数为48.35亿元，减少1.1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09亿元，决算数为5.04亿元，减少0.0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90亿元，决算数为5.11亿元，减少0.7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2.69亿元，决算数为23.66亿元，减少0.9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25亿元，决算数为19.66亿元，增加0.41亿元。主要原因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预算执行数据为预计数。

（三）市本级预备费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由于部分新增支出项目，故动用预备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检查站、隔离点运行费用1200万元，“9·20”突发疫情防控资金1800万元。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4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收入1439万元），滚存结余0.66亿元，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四）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2年自治区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88.73亿元。年底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72.38亿元，举借债券空间16.35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自治区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22亿元，预算调整已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第五、第七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大数据、疫情防控、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五）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1.收支形势稳中向好。紧紧围绕年度预算收支总体目标，全力以赴开源，多措并举节流，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全市累计到位各类项目资金213.69亿元，增长32%。特别是争取到中央财政支持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资金17亿元，为我市历史之最。全市争取留抵退税政策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增量资金46.18亿元，有效缓解财力不足的困难。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支出预算保障和执行监控，统筹盘活存量资金3.61亿元，清理上缴部门（单位）账户利息1609万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10%。坚持“严管快下”相结合，制定《中卫市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拨付资金52.18亿元、受益83.51万人次、403户企业。严格落实隐性债务10年化解计划，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偿还本息30.59亿元（市本级19.07亿元），隐性债务总量、全口径债务率实现双下降。

2.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发挥政策和资金“双扶持”效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涵养财源税源，增强发展后劲。落实组合式税费

政策，全市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25.88 亿元，受益市场主体 3.5 万户。筹集资金 10.07 亿元，改造完成老旧小区、城区道路、中沟路和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筹措资金 1 亿元，支持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建设。争取资金 1.25 亿元，加快推进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资金 2.43 亿元，支持工业产业、航空运输、商贸发展、粮食安全。安排资金 4300 万元发放消费券，拉动消费需求，促进线下实体消费回暖。拨付资金 2.1 亿元，支持十六运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大力宣传和展示中卫形象。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0.68 亿元，用于干部教育培训、“中卫英才”奖励、特聘专家经费、企业育才补助和人才引进奖补。筹措资金 13 亿元，大力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土绿化等工程，生态宜居城市环境日臻完善。

3.民生民计持续改善。 聚焦“六大提升行动”呼应民生关切，筹集资金 14.59 亿元支持 1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投入占比达到 80%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分别增长 20 元、10 元、40 元。续存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基金 7.87 亿元，及时拨付城乡低保、高龄老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39 亿元。新增 20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和 20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筹措资金 1.62 亿元保障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社保及生活补助。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6 亿元，培育创业实体 2046 个，新增岗位 2953 个，财政贴息 4810 万元。筹措资金 15.91 亿元，支

持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压砂地退出和高效节水等农业项目。拨付资金 1.04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22.2 万亩。筹措资金 28.99 亿元，足额发放校长、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实施中卫市第六、第七中学新建综合楼、海原一中扩建等补短板项目。安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室护眼灯 9482 盏。筹措资金 10.66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9 亿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4.财政效能稳步提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发展眼光谋划工作、推动落实。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滨河北路提升改造工程等 75 个重点项目和 8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整改落实率 100%，上缴国库处置收益 43.82 万元，新建长效机制 41 项。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651 个，实际采购资金 7.63 亿元，较预算资金减少 0.58 亿元，资金节约率 7.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零复议零诉讼。支持推进“六权”改革落实落地，明确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两级政府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加大财力下沉，突出资金分配精准性、有效性。健全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党委前置讨论研究权责清单，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开展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将认真整改。

（六）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中卫市本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723,36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5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51,4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43,325 万元。

返还性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72 万元；所得税税基返还收入 1,3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5,65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 79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06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53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48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38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08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6,71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3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41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28 万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73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8,43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61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60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4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8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9,350 万元；其他退税减

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993 万元；补充市县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1,621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服务 2,647 万元；国防 47 万元；公共安全 1,280 万元；教育 3,000 万元；科学技术 3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2,2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5 万元；卫生健康 18,743 万元；节能环保 41,496 万元；城乡社区 10,171 万元；农林水 20,399 万元；交通运输 6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2,411 万元；商业服务业 8,97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8,000 万元；住房保障 1,3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75 万元。

（七）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情况。2022 年，中卫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1,115.0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1.41%，同比下降 9.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5.16 万元，为预算数的 91.91%，同比下降 9.44%（公务用车购置费 281.90 万元，为预算数的 84.89%，同比下降 39.0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3.26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69%，同比增长 9.45%，原因为中卫市级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压砂地退出车辆使用频繁；同时沙坡头区 2021 年为确保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为 11 个乡镇配备执法车辆，2022 年开始投入使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同期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7 万元，为预算数的 79.82%，同比下降 9.03%。2022 年，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892.31 万元，为预算数的 89.51%，同比下降 0.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5.90 万元，为预算数的 90.04%，同比下降 0.05%（公务用车购置费 281.90 万元，为预算数的 84.89%，同比下降 4.5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00 万元，为预算数的 92.81%，同比增长 2.30%，原因为中卫市本级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公务用车使用频繁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 36.41 万元，为预算数的 78.61%，同比下降 1.73%。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健全绩效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有关预算绩效评价规定和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卫政办发〔2019〕64 号）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总体思路；印发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实施方案》（卫财发〔2020〕106 号），推进市本级各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16 号），落实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卫财发〔2021〕81 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快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了《中卫市本级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卫财发〔2021〕89 号），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进程；印

发了《中卫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卫政办法〔2021〕70号），进一步规范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转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卫财发〔2022〕69号）规范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资金投入精准性。

2、加强组织协调，实施绩效全覆盖。一是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组织市直预算部门（单位）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进行审核，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部门（单位），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草案一并提请市人代会审议，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是在年中针对年度内所有项目运行情况组织市直预算部门（单位）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表，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在拨付资金时也进行监控，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审核通过后再行拨付项目资金，对不符合拨付条件的项目，积极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做到绩效监控全覆盖。三是在年度结束后，组织市直预算部门（单位）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做到绩效自评全覆盖。四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入围了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等6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市2021年城区生态修补绿化、乡村振兴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8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2.2亿元，做到重点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同时，对中卫市农业农村局、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

才服务中心、中卫市委宣传部、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第三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运行效率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3、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结果应用。一是通过近几年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通过不断实践补充完善教育、扶贫、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旅游文化体育与传媒、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科技环保、医疗卫生、商品服务业、金融支出、城乡社区、公共安全共十三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在汇审年度部门预算前，对上年度甚至近三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将结果运用到下年度项目预算入库和资金额度确定，合理申报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三是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5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只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才能纳入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四是强化绩效评价自评，组织对市直各部门（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进行通报，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激励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

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培植壮大财源基础、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上持续发力，全力以赴保障财政平稳安全运行，顺利完成财政收支“双过半”目标任务，较好的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36 亿元，为预算的 57.09%，同比增长 1.9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6.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05%，同比增长 9.1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3 亿元，支出完成 2.0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79 亿元，支出完成 12.64 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1 亿元，为预算的 57.01%，同比下降 6.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5.67%，同比增长 24.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25 亿元，支出完成 0.8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31 亿元，支出完成 8.36 亿元。

（三）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以服务大局为总纲，财政收支平稳向好。紧盯财政收支预期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促进收入质量稳步提升，支出进度持续加快。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进度 57.1%、支出完成进

度 62.1%，较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深入挖掘财源潜力。**紧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重点产业补链延链，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2.7 亿元，受益 1.8 万余户中小微企业及纳税人，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为财源建设不断注入源头活水。**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重点工作联动机制，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上半年全市实现税收收入 8.08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市级 4.4 亿元，同比增长 5.7%。**强化项目资金保障。**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项目是第一支撑的工作理念，抓牢抓实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全市实际到位各类项目资金 137.52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8.8%，同比增长 24.3%。其中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成功通过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超 5 亿元资金支持。**高效盘活存量资产。**制定《中卫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创新盘活方式，加大盘活力度，取得国有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处置收入 1291.67 万元。

2.以增强保障为抓手，民生福祉不断增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上半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98.51 亿元，同比增长 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4%以上。**全面释放消费潜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安排资金 600 万元，办好消费促进月、老字号嘉年华、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网上年货节和品牌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等活动，着力增强消费信心，激发消费市场

活力。**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统筹推进“三农”领域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村级组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安排资金 0.24 亿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动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持续提升，增强乡村治理效能。**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累计发放养老金 7.84 亿元，失业金 1325 万元，拨付全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基金 4.72 亿元，惠及城乡居民 34.58 万人，职工 13.99 万人。**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及时下拨沙坡头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2519 万元，保障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运转。安排资金 6580 万元，助力市本级 4 家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能力提升和改革发展工作。**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教育投入“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下达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 4484 万元，发放各类教育补助资金 1660 万元、受益学生 8413 人。安排市直各学校（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534 万元、校长和班主任津贴 385 万元、师资培训经费 503 万元，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配齐建强师资队伍。

3.以深化改革为关键，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通过自治区评估验收。赴深圳、福建参加“闽宁深国资国企招商合作推介会”，宁夏国资国企中卫行活动本年再签约项目 3 个，总投资 402.97 亿元，占全区签约项目的 27.9%，占比居五市之首。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国有企业“靠企吃企”等 6 项专项治理，切实规范财经领域秩序，科学化、制度化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加强。出台市本级和沙坡头区国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

协调、区域均衡的两级政府间财政关系。坚持“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原则，认真落实隐性债务 10 年化解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债务总量稳步下降。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为：财源结构单一，财政增收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刚性支出稳步增长，收支矛盾突出；土地市场遇冷，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年度预算难度加大，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务的财力不足；存量债务已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化解任务繁重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一）聚焦挖潜增收，筑牢财政收入增长根基。一是产业发展促增收。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巩固提升年”和项目“五比”活动，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引进一批产业耦合度高、关联度强、技术含量高的上下游产业聚集。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审批”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全面加强要素保障和服务调度，加快推进麦垛山万头奶牛养殖场、国能宁夏中卫电厂 4×66 万千瓦机组扩建、中交集团数据中心、腾格里沙漠 3GW 新能源基地二期 200 万千瓦等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实现经济转型和税源稳定、产业升级和财源壮大协同稳步发展。二是财税合力抓增收。广泛开展金融服务、税收政策“走商圈 进企业”活动，做好税费优惠政策宣传，摸清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积极推动小微企业授信贷款，激发市场经营活力。加强工作调度，坚持和运用好现有的财税工作联席协商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会商，及时研究解决

财政收支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持续保持财政运行稳定增长。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的服务工作，确保重点税源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多方开源助增收。加大经营城市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促进批而未供、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土地的盘活利用。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清洁能源、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和项目的用地支持，不断优化土地报批流程，高效推进项目审批落地，促进已成交项目土地出让金及时收缴入库，确保基金收入完成全年 10.07 亿元目标任务。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强化与自治区有关厅局沟通对接，努力将可获取政策支持转化为可用资金，力争全年争取项目资金 234 亿元以上。

（二）坚持有保有压，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全力支持安全生产。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严格落实《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要求，年中安排追加预算资金支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急执法、应急救援等装备购置及日常维护，并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执行紧急政府采购程序等方式，第一时间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财政预算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年增加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投入，投入增长不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统筹运用自身收入、上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煤矿、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补齐安全基础设施短

板，提升全市安全发展水平。二是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函〔2023〕24号）要求，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严格削减低效、无效项目资金预算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握紧拳头保重点。三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把“三保”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和民生实事，围绕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生态等民生领域，持续加强保障，提高就业创业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聚力支持乡村振兴，用好用活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四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全面清点“家底”，积极统筹盘活部门（单位）各类账户存量资金，收回部门结余、闲置以及低效资金，增强对“六新六特六优”“六大提升行动”等重要部署、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有效供给。五是履行地方财政主体责任，落实好《关于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宁党办〔2023〕37号）文件精神，用好用活财政贴息资金，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杠杆撬动社会资源投入，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三）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财政安全高效运行。一是持续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管理运行体系，依托动态监控系统强化直达资金分配、拨付、支出监管，

按月通报支付进度，确保支出进度高于序时进度，高于全区平均进度，切实发挥惠企利民实效。二是扎实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和全流程绩效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紧密挂钩，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加强库款动态运行监测分析，保持合理库款规模，确保“三保”资金特别是民生款项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决防范支付风险。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紧盯“借、用、管、还”关键环节，实施债务动态监控，按时偿还债务本息，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优化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前置和必要条件，资金不落实或来源渠道、筹措方式不明确的，财政部门不出具资金意见，不予上会研究，从源头上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确保全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含再融资债券）6 亿元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五是有效发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震慑作用，推动查处一批违规问题、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完善一批制度规范，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提升财政职能效能。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政府采购科学规范。